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基于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整体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择期召开股东大会,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